

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

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

聞其情。靈樞卽名鍼經。義本諸此。岐伯荅曰。臣請推而次之。

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始於一。終於九。天地之全數也。鍼合

三才而通萬變。故數亦應之。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

入。麤守形。上守神。小鍼卽上文微鍼之謂。易陳者。常法易言也。難入者。精微

難及也。粗守形。粗工守形跡之見在也。上守神。上工察神氣於冥冥也。不但用鍼。諸治皆然。

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神正氣也。客邪氣也。

神乎神。言止氣盛衰。當辨於疑似也。客在門。言邪之往來。當識其出入也。設未觀其疾之所在。又惡知其當治之。刺之微。在速遲。麤守關。上守

機。微精微也。在速遲。知疾徐之宜也。粗守關。守四肢之關節也。上守機。察氣至之動靜也。

機之動不離其空。氣機之至隨經皆有其處可因之而知虛實也。○空孔同。

空中之機清靜而微。言察宜詳慎也。其來不可逢其往

不可追。來不可逢。勿補其實也。往不可追。勿寫其虛也。知機之道者不

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機之道者。一氣而已。不可掛以

髮。極言其精不可亂也。叩之。知其往來。要與之不發。用失其道。則氣不至也。

卷之六 金東

期知氣之往來。有逆順衰盛之機。而取捨弗失其時也。○要平聲。約也。麤之闇乎。

妙哉。工獨有之。粗者闇而弗知。妙工獨見之矣。○闇。愛敢切。又音暗。往者

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往氣之去也。故為之

逆。來。氣之至也。故為之順。知往來之逆順。則正

法行之。不必疑而更問也。○下二句與至真要

大論辭同用異。詳標本類第二。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

惡得無實。逆其氣至而奪之。為其實也。惡得無虛。隨其氣去而濟之。補其虛也。惡得

無實。故寫必因吸。內鍼。補必因呼。內鍼。此即迎來隨去之義。迎之隨之。以意

和之。鍼道畢矣。用鍼之法。補寫而已。補寫之法。迎隨而已。必得其和。則鍼道畢

於是矣。

○小鍼解曰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

難著於人也。

本篇即前篇之釋義故不詳註凡後篇有同者皆放此。

麤守

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

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

神正也客邪也邪正相干。

故曰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

氣之所出入也。

出入所由故謂之門。

未覩其疾者先知邪

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

取之處也。

若不能先知是為未覩其疾。又曰惡知其原。

刺之微在速



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

氣正邪之往來也。

手之兩肘足之兩膝調之四關。

上守機者知

守氣也。

往來逆順至與不至皆氣之機也。

機之動不離其空中

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

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

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

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

毫釐之差卽失其氣之機。

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

而氣不下也

補寫不得其法雖竭盡血氣而病氣不應也

知其往來

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

取之時也麤之闇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

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爲逆者言氣

之虛而小。小者逆也

氣去故脉虛而小

來者爲順者言

形氣之平平者順也

氣來故脉平而和

明知逆順正行

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

而濟之者補也

九鍼二

岐伯曰。九鍼之名。各不同形。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一日

鑱鍼。長一寸六分。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

九鍼詳註見下文○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員鍼

者。鍼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

措丘皆切○三曰鍤鍼。長三寸半。鍤鍼者。鋒如黍粟。

之銳。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氣。鍤音低○四曰鋒鍼。

長一寸六分。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五日

鉞鉞長四寸。廣二分半。鉞鉞者。末如劍鋒。以取

大膿。鉞。音披。

○六曰員利鉞。長一寸六分。員利鉞

者。末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

暴氣。痺氣。

之暴發也。○釐。釐同。又音毛。

○七曰毫鉞。長二寸六分。毫鉞

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

取痛痺。喙。音晦。

○八曰長鉞。長七寸。長鉞者。鋒利

身薄。可以取遠痺。○九曰大鉞。長四寸。大鉞者

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

挺。題頂。梯頂。二切。



九鍼畢矣。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靈樞九鍼論

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

一九詳義。又見脉色類五。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

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

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

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

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

焉。以鍼應數也。

自一至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鍾數起焉。黃鍾為萬事之本。故

鍼數亦應之。

而用

變無窮也。

一者天也。天者

○黃鍾詳義見附翼二卷

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

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為之治鍼。必以大

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

此下皆詳明九

鍼之義。一者法天。法於陽也。人之五藏。惟肺最

高。而覆於藏府之上。其象應天。其合皮毛亦屬

乎陽。故治鑱鍼。必大其頭。鋒其末。

○二者地也。

蓋所用。在淺。但欲出其陽邪耳。

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身

而員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

二者法地地之

應人者在肉故治員鍼必筭其身員其末鍼如卵形以利導於分肉間蓋恐過傷肌肉以竭脾氣故用不有銳而主治分間之邪氣也○筭音筭○三者人也火之所

以成生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員

其末令可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

三者法人人之生成在於血脈故治鍵鍼必大其身員其末用在按脈致氣以出其邪而不欲

其過深陷於○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

血脈之分也

於經絡之中爲癰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審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癰病竭。

四者法時

應在時氣癰邪而爲病也。癰者留也。故治鍼必審其身鋒其末。因其直壯而銳。故可以寫熱出血而取癰之疾。

○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

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

五以法音。音者合五行而應天干。故有冬夏子午之分。治以鈹鍼。必令其末如劍鋒。用在治寒熱取大膿。以平陰陽之氣也。

○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



而合十二經脉。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痺者也。

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

以取暴氣。

六以法律。律應四時十二支。而合於人之十二經脉。今虛邪客於經絡而

爲暴痺者。治以員利鍼。必令尖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其用在利。故可以取諸經暴痺之氣。

痺義詳疾

病六十七。○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

客於經。而爲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

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

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

七以法星。而合於人之七竅。舉七竅之大

者言則通身空竅皆所主也。治以毫鍼令尖如蚊虻象。蓋用在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故可以取寒熱痛。○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

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八。內舍於骨解腰

脊節腠理之間為深痺也。故為之治鍼必長其

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八以法風而合於人之股肱八節言

八節則通身骨節皆其屬也。凡虛風之深入者必內舍於骨解腰脊節湊之間。故欲取深邪遠痺者必為大鍼以治之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

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

過於機關大節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挺，其

鋒微員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

九以法野

野以應人之周身。凡淫邪流溢於肌體爲風，爲水不能過於關節而壅滯爲病者，必用大鍼以利機關之大氣。大氣通則淫邪行矣。尖如挺者，言其粗且巨也。

○身形應九野，詳經絡類二十

五仍有圖在

○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

此下

復明九鍼大小之數也。

岐伯曰：一曰鑱鍼者，取法於巾鍼。

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

鑱，銳也。卒，尾也。此鍼身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漸銳之，其長一寸六分。主寫去陽氣，故治熱在

頭身。○按巾鍼。絮鍼。綦鍼。等製。必古鍼名也。未詳其義。

○二曰員鍼。取法

於絮鍼。筩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

間氣。筩。如竹筩也。卵。員如卵銳也。此鍼直其身員其末。故但治分開之氣。而不使傷其肌

肉也。○三曰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

按脉取氣令邪出。黍粟之銳。員而微尖也。此云按脉取氣。前文曰按脉勿陷

以致其氣。蓋利於用補者也。○四曰鋒鍼。取法於絮鍼。筩其

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上文九鍼十二原篇

云。亦三隅以發痼疾。蓋三稜者也。本篇言筩其身者。似或有誤。○五曰鈹鍼。取



法於劒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

者也。取法劒鋒。言濶大也。兩熱爭者。言寒熱不調。兩氣相搏也。○六曰員利

鍼。取法於鼈鍼。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

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痺者也。毛之強者曰鼈。取法於鼈者。用

其細健。可稍深也。○七曰毫鍼。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

分。主寒熱痛痺在絡者也。○八曰長鍼。取法於

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九曰大鍼

取法於鋒鍼。其鋒微員。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